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函

地址：106032臺北市辛亥路2段170號
承辦人：粘家瑜
電話：02-23626385分機684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115教課字第00000000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回應2030雙語政策，本中心特設「LTTC公務職場英語力」服務專頁，彙整公務職場英語培訓服務及學習資源，歡迎貴機關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公務人員提升職場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，本中心建置「LTTC公務職場英語力」服務專頁，彙整公務職場英語培訓服務及相關學習資源，詳見專頁（<https://lttc.tw/R3Megh>）。
- 二、回應公務人員在英語社交、會議、簡報及運用AI輔助學習等方面之研習需求，本中心針對個人及團體，提供公部門培訓優惠服務。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，歡迎有需求的公務單位透過本函末所附聯繫方式，洽詢體驗「AI輔助公務職場英語學習講座」（場次、名額有限）。
- 三、上述專頁另設「講座影音專區」，除提供英語相關學習資源外，亦提供其他外語及文化相關內容，歡迎貴機關轉知所屬人員運用。
- 四、詳細資訊請參閱「LTTC公務職場英語力」服務專頁；或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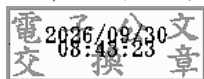


課務科高級專員粘小姐：電話：(02)2362-6385分機684；

Email: tinan@littc.ntu.edu.tw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運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